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24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霍一坤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複代理人 李宜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00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0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0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沿高雄市楠梓區惠民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高雄市楠梓區惠民路與藍昌路口時，因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與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邱裕玲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40,000元（含零件461,993元、工資42,575元、烤漆35,432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邱裕玲對被告行使侵

01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應依法計算折舊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11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2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
13 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4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5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16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17 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
18 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
19 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2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3 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24 分析研判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5頁、第105頁），
25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6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A3類道
27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72
28 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
29 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而與系爭車輛
30 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
31 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1 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邱裕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2 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邱裕玲540,000元，是原告自
03 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邱裕玲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4 求權。

05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6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7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08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1至第25
09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540,0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4
10 61,993元，烤漆等工資費用為78,007元【計算式：42,575+
11 35,432=78,007】。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
12 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0
13 7年10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
14 （見本院卷第9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2年12月29日
15 止，該車輛已使用約5年3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6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7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18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19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20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1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2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3 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24 復費用估定為76,99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5 耐用年數+1)即461,993÷(5+1)÷76,999（小數點以下四捨
26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
27 用年數即(461,993-76,999)/5×5÷384,994（小數點以下四
28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29 即461,993-384,994=76,999】，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
30 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
31 為155,006元【計算式：76,999+78,007=155,006】。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2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5,006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24日起（見本院卷第79頁
04 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08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0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楊婉汝